**孖水天后文化旅游周场地合同**

（模板）

合同编号：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使用甲方位于 的活动场地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动场地位置及使用时间**

1、乙方使用的活动场地位于 ，约 平方米（不含道路及绿化），乙方确认甲方已充分说明该场地的状况且无异议。乙方自行负责活动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的招商、运营、安全、工程、推广等内容。

2、 活动时间：由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共计 天。其中：

（1）搭建场地： 年 月 日 ；

（2）撤场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二条 活动场地管理费与保证金**

1、乙方使用活动场地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乙方应在 年 月 日之前按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

乙方于 年 月 日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 元自动转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按时补足。如有多余的，则转为本合同的管理费。

2、场地管理费金额为每 （日/月）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乙方应当按照第 种方式支付。

（1）一次性支付，乙方应当在 年 月 日前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乙方应当按 （月/季）度支付，乙方应当在每 （月/季）的 日前支付当期的费用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

3、乙方逾期支付场地管理费、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顺延活动场地的交付时间；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活动场地, 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未缴纳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缴纳。

4、 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乙方依照本合同和相关法律规定使用活动场地。活动结束后，乙方按时撤场, 向甲方缴清场地管理费、水费、电费等相关费用，且无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将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活动场地用途及条件**

1.1 乙方使用该活动场地仅限用于 ，乙方在使用期限内如欲改变用途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按甲方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1.2如因天气问题，导致活动无法开展，乙方需提前两天通知甲方改期；如活动当天遇上台风或暴雨天气，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甲方补偿活动天数给乙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补偿/赔偿给乙方。

1.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活动场地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1.4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因运营需求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及时获得活动场地或活动场地不能使用的，由双方协商更换活动场地或相应的活动场地使用时间。如双方协商不成，甲方将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后本合同终止，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退还其他相关费用、另作赔偿或补偿；如乙方不按时使用活动场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活动场地并没收乙方全部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合理的时间和必要的方便协助其完成前期布置，在乙方使用活动场地期间尽力配合乙方的市场推广行为。

1.5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3日内，将其财物搬离活动场地并将场地恢复原状归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视为乙方放弃对其财物享有的所有权。

**2、活动场地报批及遵守法规**

2.1乙方使用场地前，应将场地使用的方案（包括装饰搭建方案、现场效果图、人员规模、现场宣传推广资料等）交甲方审核，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严格按照方案执行。

2.2乙方应自行按照法律规定办理使用活动场地的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支付相关费用，甲方给予必要协助。使用场地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商场管理规定和为维护活动场地秩序釆取的有关措施，使用活动场地及全部活动工作所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

2.3乙方不得利用该场地进行任何违法活动，不得在该场地内出售假冒伪劣商品，不得欺诈、聚赌及出售违禁品。

在活动期间，乙方若被顾客投诉或被工商部门查出有假冒、伪劣产品或出现任何产品质量问题、经营问题、食品安全责任等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在活动场地有关活动，乙方应及时妥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协商、调解、诉讼等）。

2.4活动期间，若乙方联合第三方单位一同开展活动，乙方需保证参与活动的商户具备正规合法相关牌照及证明材料；如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相关政府要求的资质证件，商户为美食类的需额外具备从业人员《健康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政府部门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件并亮照经营。若因商户资质不全或销售商品质量问题出现的对顾客的人身安全及财产造成了损害，由乙方和商户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3、活动场地设施及保洁**

3.1甲方应依约提供活动所需的清洁场地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包括水电提供到位）。乙方应合理使用场地和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3.2乙方保证于 年 月 日前自行提供符合用电量的电缆连接设备,并提供独立电表，交付甲方安装；供水表及设备由甲方提供。乙方应于甲方安装完毕独立电表之日起 日内支付¥ 元的电缆安装费；电费、水费分别按照 元/度、 元/立方米的标准（含电损水损费用），由甲方以实际使用量收取，乙方应于活动结束后7天内支付给甲方，若能源供应单位调整水电单价的，甲方及时按照调整幅度同步调整。如乙方逾期支付前述费用的，逾期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扣除相关水电费后没收剩余的保证金。

3.3乙方负责提供现场保洁、垃圾清运处理等。如乙方活动期间及撤场时现场保洁、垃圾清运处理等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有损甲方形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或自行安排人员清洁，如由甲方安排人员清洁，清洁费按照 元/m²的标准进行计算，且乙方应于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缴清全部清洁费。

**4、活动场地安全管理**

4.1乙方不得在活动场地内存放，也不允许他人存放易爆、易燃、有毒、危险的材料和物品、走私品或任何违禁品。

4.2乙方应提供不少于 10 个灭火器于活动期间摆放于现场，自行聘请充足的安保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及财产安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因发生火灾或其它意外事故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应自行购买财产保险等有关保险以有效防范风险、降低损失。乙方使用场地期间违反消防安全的有关规定，不服从行政部门或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没收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3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损失、第三方索赔、律师费、 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各项义务，不得做出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合同的情形。乙方有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保证金，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未按时支付保证金、管理费等相关费用逾期10日以上（含10日）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场地转租、转让、或与他人合作经营的；

（3）擅自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用途或经营范围的；

（4）乙方利用场地进行违法活动或经营的；

（5）乙方违规经营产生不良舆情影响甲方名誉的；

（6）乙方违法违规搭建装修的。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场地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六条 附则**

6.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与本合同且有同等法律效力。

6.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6.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户名：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